

假公章屡惹祸 “逗鹅冤”不止一家

浦东法院审理多起因公章引起纠纷案件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日前，腾讯状告老干妈拖欠广告费，老干妈称腾讯遭遇诈骗。一时间，“逗鹅冤”成为热词在网上流传。从警方的通报来看，“罪魁祸首”竟是一枚假公章，3人伪造老干妈公司印章，冒充该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与腾讯签订合作协议，这才引发了这起纠纷。记者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了解到，因假公章而踩雷的企业远远不止腾讯一家，员工私刻公章的案例也时有发生。

挂靠者私刻项目公章，法院认可买卖关系成立

上海某物资公司近日向浦东法院递交诉状称，该公司与山东某建筑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约定该公司为山东建筑公司承建的农贸市场项目独家供应钢材2000吨。上海物资公司先垫付500吨钢材款，并约定了垫资款的付款时间、山东建筑公司的购货限制、违约责任等条款。

而这些合同上都有山东建筑公司的“项目经理”张某的签字以及建筑公司第二项目部印章。合同签订后，物资公司依约为建筑公司供货1061.664吨，但之后建筑公司则一直拖欠货款，直至起诉时，建筑公司尚欠物资公司货款184万余元以及违约金3.6万元未支付。

然而被告上法庭的建筑公司则表示两家公司不存在买卖关系。合同中加盖的是项目部的印章，不是该公司登记备案的公章印鉴，其也未授权、委托张某进行刻章。系争购销合同是以张某个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且钢材实际使用人也是张某，张某的行为不能代表建筑公司，建筑公司无需承担支付义务。物资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差额补偿款、律师费无事实法律依据，显失公平。

法院调查后发现，张某是挂靠在建公司。张某自述合同上的项目部印章是其按照物资公司的要求私刻。

法院审理后认为，购销合同中除原告外，其余相对方均未签章，因此该合同并未成立。但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物资公司应对其与建筑公司之间买卖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现物资公司提供的购销合同中无建筑公司的公章或合同章，而是加盖了“建筑公司第二项目部”的印章，该印章两被告均否认系建筑公司加盖。

但是，原、被告均确认涉案工程系由建筑公司承建，工地上设有施工铭牌，也即确有项目部的存在；建筑公司虽认为项目经理并非张某，但两被告均确认建筑公司与张某之间系挂

靠关系。涉案货物是送到建筑公司承建的涉案项目工地，建筑公司是涉案货物的实际使用人，因此法院确认，物资公司与建筑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建筑公司是系争购销合同的买受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建筑工程公司支付物资公司货款184万余元以及违约金和补偿款等。

员工为冲业绩私刻公章，老东家索赔经济损失被驳回

因为员工私刻印章，而引发公司与员工纠纷的事也并不少见。上海某信息公司就因此将已经离职的销售经理告上了法庭。

该信息公司表示，销售经理范某私刻公司印章以公司名义与一家药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根据该公司的需求开通为期两年的WFT金融终端试用，并确保试用产品的功能及升级等等同于正式账号。之后范某利用职务之便为该药业公司开通9个试用账号。公司发现该情况后立即终止了药业公司对上述试用账号的使用。按照药业公司使用的4个正式账号支付总费用为15万余元的标准计算，范某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34.2万元的损失，范某应当全额赔偿。

范某则表示，自己无开通客户购买的正式账号或试用账号的权限；他也未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9个试用账号中获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范某在与信息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促成其团队交易业务而私刻公司印章的行为，属于达到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之处罚程度的严重违纪行为。因该严重违纪行为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劳动者赔偿。

本案中，范某私刻印章的行为与公司客户获得免费使用9个试用账号存在因果关系，该时公司应当举证证明范某或以范某为负责人的销售团队，因向客户提供上述9个试用账号而造成了公司的相应经济损失。

由于公司确认客户在第二次购买服务软件时，客户是否可以再次获得免费使用的试用账号并无明确规定，即该公司并无规章制度规定包括范某在内的销售人员不能向再次签约的客户提供试用账号，在此情形下，范某或范某的团队销售人员向药业公司提供试用账号，并无不当。公司认可试用账号属于赠送性质，故意味着客户使用试用账号是免费的，不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

综上，由于公司没有提供充足的证据加以证明范某私刻印章及向他人提供9个试用账号的行为，已经造成了公司客观存在的经济损失，公司要求范某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爱马仕”配件缺斤少两

微商被判退还贷款19万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梦茜

“爱马仕极品黑银鳄鱼 birkin30 专柜正品，一手现货，问价秒，要的来问。”微商在朋友圈发布了这样一条信息，女子看到后心动不已，立刻联系微商购买，谁知不久后双方却因小小配件缺斤少两而对簿公堂。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这起案件，二审认定微商行为有违诚信原则，双方买卖合同符合法定解除的情形，判决驳回微商的上诉，维持原判。

花了19万元买爱马仕包包，说好的配件却不全

小菲在朋友圈看到了微商小鱼发布了一条售卖爱马仕二手包的信息，称“20万+爱马仕极品……专柜买来要40多万，还要配几十万的配货，别人都要25万多”，她立刻联系小鱼，询问包是否“基本没瑕疵”，对方表示“对啊”“很新”“没啥划痕”。小菲又表示“给我盒子尘袋雨衣全套”，小鱼表示同意，并称“店里配件都有”。

经过一番讲价，双方以19万元的价格成交，小菲随即通过支付宝转账给了小鱼，并再次表示要求确认配件全套都有，并称“如果缺配件我就不来啦”，同时强调全套是指“钥匙 锁 尘袋 雨衣 盒子 锁布套”。

第二天小菲看到小鱼已经发货，便联系小鱼询问钥匙和锁等配件是否齐全，有无一起发送。小鱼表示配件都发了，和包分两个快递。

然而小菲收到包裹后发现，配件里少了锁布套，而且收到的钥匙和锁与涉案的包袋不配套。小菲表示小鱼必须提供与涉案鳄鱼皮包袋配套的钥匙和锁，小鱼表示会努力找。此后，小菲多次表示如果找不到配套的配件她就不要了，但小鱼渐渐就没了回音。

小菲一气之下将小鱼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小鱼退还小菲货款19万元，小菲退还小鱼货物。

法院：微商违反诚信原则，解除合同符合法定条件

小菲认为，双方已经在沟通中明确约定了解除条件，且小鱼一直未在合理期限内交付锁布套及钥匙和锁等，并且爱马仕包也并非一手现货，所以合同解除条件成就；小鱼则认为，双方未约定过解除条件，自己也未收到小菲正式的解除通知，不当解除条件。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小菲提出解除合同并退货退款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合同依据，予以支持，判决小鱼退还小菲货款19万元，小菲退还小鱼已收到的货品。

一审判决后，小鱼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小鱼在其微信朋友圈中表示涉案包袋是“一手现货”，但事实是涉案包袋及配件从不同的地方寄送给小菲，小鱼未将涉案包袋的真实情况向小菲披露，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从双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来看，小菲在支付款项后多次强调给其包袋的配件应是全套，小鱼也表示同意。但是在案证据显示小鱼只提供了部分配件，且其提供的钥匙和锁也并非与涉案鳄鱼皮包袋配套的鳄鱼皮钥匙锁，小鱼也表示努力帮小菲寻找，但其直到一审起诉前仍未向小菲提供。

由于小鱼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小菲提供与涉案包袋相符的配件，导致小菲购买涉案包袋的目的无法实现，小菲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解除涉案买卖合同并要求退款退货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小菲在收到涉案包袋后通过微信向小鱼提出退货的要求，协商未果后提起本案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向小鱼表达了要解除合同的真实意思，履行了通知义务。小鱼认为小菲解除合同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据此，上海一中院判决驳回小菲的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上海捷利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0年8月4日（周二）在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武定路327号1号楼1201室（线下接待）
联系人：柳先生 021-62182262

13601753416
拍卖时间：2020年8月4日下午13:30分
拍卖标的：
1、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1688弄2号3103室公寓，建面：150.52㎡ 【100万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拍卖特别公示》
1、竞买人须为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

业单位和自然人。
2、竞买人必须本人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16时前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及交付【】保证金（以票据支付的保证金须在拍卖会日前到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0）。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20
账号：11015025747006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3、优先购买权人须凭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8月3日星期一16时至本公司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否则视作放弃优先购买权。
咨询看样时间：即日起9:00-16:00接受咨询、预约看样（节假日除外）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路327号1号楼1201室
公司网址：www.jlauction.com